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39/00-01號文件

2001年7月10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的進一步報告

1. 議員在內務委員會2001年6月8日的會議席上同意，待政府當局對本部所提各點作出回應後，才決定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本部其後已接獲政府當局的回應，並對當局為支持政府的立場而提出的論據進行研究。
2. 政府當局現已答允對條例草案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清楚訂明該項當作條文。根據該條文，有權收取上市公司有關財務文件的人，將會當作已在擬議的第141CA條下發出通知。如公司已發出通知書，要求他表明是否希望繼續收取整份的財務文件，而在30日內未獲回覆，則他會被當作已發出通知。該項擬議當作條文所達到的效力，使他會被視為同意改為收取財務摘要報告。該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會在短期內提交。
3. 餘下的問題均屬技術或草擬性質，本部業已與政府當局討論該等問題。本部主要的關注事項，是當有任何財務文件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交時，現行的草擬方式或會引起問題。由於該等會議可不定期舉行，有關文件或報告按照擬議的第141CG(2)條發表的期間，將會受到影響。政府當局現已建議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有關股東大會限於有關的財務文件須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或按照法院根據《公司條例》作出的一項指示提交該公司省覽的股東大會。作出此項修正後，根據擬議的第141CG(2)條發表文件或報告的時間，受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影響的可能性便會大為減少。因此，本部並不堅持當局更改草擬的方式。
4. 倘議員並無提出其他意見，條例草案或可在本部接納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後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1年7月6日